保存年限：1 學期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學系（所）____ 年級學生 _____，申請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115 年度(114 學年度)獎學金，此項獎學金規定「已受公費待遇或同一學年度內已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大學部學生，均不得申請。」，本人保證於 115 學年未受公費待遇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□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 【請勾選】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